

#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 “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

为规范我市“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有序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 一、项目范围

“民生微实事”主要指村（居）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小微便民工程和公益服务项目。单个便民工程项目总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公益服务项目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确因客观原因超出限额要求的，超出部分由村（社区）自行承担。具体如下：

### （一）便民工程项目

**1. 生活环境美化工程：**村（社区）道路硬底化建设、路面修复、群众生活供水管道修建、生活排水排污整治、垃圾收集站建设、河堤修建、农田生产设施整治修复、景观美化提升、社区绿化、道路路灯加装更换、老旧外墙翻新、老旧建筑加固修缮等。

**2. 公益服务设施修建工程：**翻新改造群众办事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未成年人服务中心、革命文物陈列室、革命烈士纪念建筑、村民阅览室、小公园、篮球场、文化广场等。

**3. 安全避难场所建设工程：**修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点、医疗卫生场所、疫情隔离区等。

## （二）公益服务项目

**1. 长者服务类：**老年人日间照料、助餐配餐、居家安全防护、医疗保健、心理疏导、文化娱乐、关系调适、现代生活适应、社会交往与社区融入以及有利于促进长者身心健康、提高长者生活质量的其他服务。

**2. 儿童青少年服务类：**关爱帮扶、课业辅导（“四点半”学堂）、兴趣培养、思想道德教育、健康安全教育、社会实践、假期托管、专题研学、人际交往支持、偏差行为矫正以及有利于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其他服务。

**3. 妇女服务类：**兴趣培养、文体康娱、卫生健康教育、情绪解压疏导、就业政策宣传、职业技能培训、社交网络构建以及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其他服务。

**4. 家庭服务类：**亲子互动、家庭关系调适、婚姻法律知识普及、和谐家庭“零家暴”宣传、邻里家庭互助以及有利于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其他服务。

**5. 特殊群体服务类：**为困难人群提供走访慰问、社区照料心理疏导等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生活自理训练、社会交往支持、生活扶助、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政策宣传等服务，为药物滥用人员、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艾滋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提供行为偏差纠正、心理情绪疏导、家庭社会关系改善、社会功能恢复与发展等服务。

**6. 社区营造类：**着眼于社区环境、文化、治安、交通等公共服务需求，开展乡风文明宣传教育、环境卫生维护、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文化保育等有利于推动社区和谐发展的服务。

**7. 其他服务：**结合群众需求提供其他便民、利民特色服务。

## 二、实施步骤

（一）建立备选项目库。每年1月底前，各镇街组织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集中征集活动，广泛征集辖区内“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意向，形成当年度“民生微实事”备选项目库。原则上，各村（社区）纳入备选库的项目每年不少于3个，项目库可日常动态调整并逐年累积，并报市民政局审核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项目协商。年度项目库建立后，村（社区）对照《东莞市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操作指引，组织相关涉利益群众开展协商，按照“急难优先”原则从项目库中选取拟计划实施项目，通过协商方式确认项目实施步骤、受益人群、经费预算和来源、采购方式。其中，项目预算造价可由村（社区）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提出，也可先行通过协商方式确认。

（三）项目确认。项目经协商通过后，村（社区）填报《“民生微实事”登记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详见附件2-1）中的“基本信息”和“协商情况”栏，提交镇

街审核确认。其中，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经协商后可直接组织实施，5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镇街于项目协商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现行政策可承接办理；采购方式是否在“民生大莞家”政策或本镇街现有内控制度规定中选取。镇街经审核确认后填写《备案表》中的“审核确认”栏，并反馈属地村（社区）。

（四）组织实施。“民生微实事”主要由属地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急难便民工程项目主要通过“莞家速递”方式予以快速办理；公益服务项目优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场地或现已打造的“莞家驿站”服务平台开展服务。实施步骤如下：

**1. 采购。**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村（社区）通过简易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5万元以上的项目，村（社区）通过其他方式自行组织采购，具体采购方式、供应商资质，可由各村（社区）依据属地镇街集体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及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执行，可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供应商确定后，村（社区）与供应商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协议），明确项目承接内容、资金总额、拨款进度、竣工时间、验收主体等，原则上，首期款拨付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总额的70%。合同签订后，填报《备案表》中的“采购备案”栏，经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后，报镇街备案。

**2. 实施。**“民生微实事”—便民工程项目由村（社区）自行委派监工全程跟进，公益服务项目由承接方按照履约内

容组织开展，镇街公共服务办不定期实地指导和监督。原则上，5万元及以下的便民工程项目应在协商通过后1个月内完工，5万元以上的应在镇街审核确认后6个月内完工。

**3. 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镇街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其中，便民工程项目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或自行组建验收组的方式到实地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项目预算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工程预算造价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预算造价审核报告等）；（2）项目是否经协商通过、协商流程及佐证材料是否规范（包括协商签到表、协商公告、协商结果公告、协商记录表）；（3）项目采购凭证是否具备（包括前期询价资料、项目实施合同、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前期询价资料5万元及以下的可提供市场价格查询记录或报价函，5万元以上的可提供询价合同或报价函，如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采购的，需提供招投标相关材料）；（4）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履约要求，是否如期完成；（5）资料是否规范（包括文书落款时间规范性、采购需求与合同条款一致性、存档资料完整性等），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方能视为验收通过。公益服务项目主要通过公众满意度测评的方式进行验收，镇街应组织邀请不少于30%的项目受惠对象参与填报《“民生大莞家”项目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2），“总体评价”满意率达到90%以上的视为验收通过。原则上，验收工作需在项目完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

（五）项目结项。经验收通过的项目，由镇街公共服务办在《备案表》中填写“结项情况”栏，依据“民生大莞家”

信息管理系统提示同步上传相关资料和图片，由系统关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i莞家”等相关线上平台公布办理结果。项目结项后，由村（社区）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主体（供应商）支付尾款，在《备案表》中填写“拨款情况”栏，并将发票及支付凭证上报“民生大莞家”信息管理系统。

超出专项资金资助范围（50万元）的项目，可通过“莞家直达”方式、组织爱心社会力量共同认领，具体按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直达”操作指引》规定执行。如实施项目不在任一村（社区）属地范围内或涉及多个村（社区）属地范围的，可由镇街负责，按照现有内控制度规定直接组织实施。公益服务项目如利用现有村（社区）服务资源解决、不涉及资金资助的，不适用上述流程规定。

### 三、其他事宜

（一）加强日常监管。村（社区）是“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项目征集、采购、建设、后续运维工作；各镇街公共服务办是项目的监督管理主体，主要负责对项目办理效率和效果进行跟踪督查。各镇街要建立“民生微实事”项目全流程跟踪问效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前，各镇街要指导村（社区）做好项目征集、协商及备案工作，向社会公布当年拟计划实施的项目（含建设内容、经费预算、预计完成时间）；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由“民生大莞家”信息管理系统关联“12345”政府服务热线门户网站、“i莞家”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平台，作全流程

公布；日常工作中，要通过系统查阅、实地查看、媒体跟踪报道等方式，跟踪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组织立行立改；项目验收阶段，要严格对照前述指引，收集汇总相关验收资料，督促村（社区）做好项目资金结算工作。项目实施全程接受“两代表一委员”和群众的监督。

（二）简化审批流程。各镇街办理“民生微实事”项目时，可不受各镇街采购及投资评审制度约束，要切实做到简化工作流程，提高项目办理效率。确认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由镇街公共服务办会同财政、党政、审计等部门共同建立“民生大莞家”项目审核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财审时间、简化采购流程、加快拨款进度，从快、从速进行优先审核，保证项目快速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对“民生大莞家”渠道接收的、可由现行政策办理的“民生微实事”项目，也要加快办理进度，安排专人跟进，并配合做好项目的结果反馈工作。

### （三）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

**1. 使用范围。**“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费用和实施费用。其中，前期费用包括该项目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建筑物和构筑物安全鉴定费、技术咨询费、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审图费、监理费等；项目实施费用包括工程施工、物资采购、服务购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政府派出工作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性服务场所的运营费用，“民生微实事”项目已获得其他专项补助的，不重复享受专项资金补助。

**2. 核拨流程。**市级专项资金拨付到账后，各镇街应同步落实配套资金，可提留其中的 10%作为机动资金，专项用于年内新增或动态调整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其余资金可根据各村（社区）经济总量、常住人口数、辖区面积数或项目需求等因素确定“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经镇街班子会议审议确定后，由镇街财政部门直接核拨到各村（社区）账户管理和使用。资金核拨完成后，镇（街道）需将“民生微实事”资金配套及分配情况上传至民政资金监管平台中备案。如实施主体为镇街的项目，对应款项可待项目结项后再由财政部门拨付至供应商账户。

**3. 财审及转账规定。**“民生微实事”项目财审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规定执行，即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下的可由村（社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造价与结算。供应商确定后，村（社区）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项目款支付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小额人工劳务费用可通过现金支付）。

**4. 结余款处理。**原则上，“民生微实事”项目市级资金需在当年使用完成，因故或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应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向市民政局作具体情况说明，结余资金应于当年 11 月底前退回市财政。

**5. 审计监督。**各镇街公共服务办负责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建立和完善“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发放台账；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安全。各镇街每年要适时安排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结算作全流程监督和审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达成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上交资料完整度等进行“回头看”和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每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办结情况、资金结算情况，要通过媒体报道、公开栏公告、印册派发、满意度调查等不同方式向社会公告，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台账、审计报告报市民政局备案。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审计、评估或评审费用，由各镇街自行安排。

- 附件：1.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  
登记备案表
2.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满意度测评表

## 附件 2-1

#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 登记备案表

申报村（社区）：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服务项目 内容： (备注：具体内容结合“民生微实事”服务内容填写)			
来源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及热线征集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两委”提议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提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两代表一委员”提议 <input type="checkbox"/> 驻点领导干部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员日常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驻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施地点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二、协商情况				
协商时间		协商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协商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民（代表）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代表）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民小组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议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群联席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联席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参与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党工委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民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民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驻村（社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户籍常住人口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受惠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共        人			
协商结果	1. 项目建设（服务）内容： 2. 项目惠及人群： 3. 项目办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莞家速递 <input type="checkbox"/> 莞家直达 <input type="checkbox"/> 莞家驿站 4.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5. 项目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大莞家”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自筹 6. 项目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实施主体（承接服务方）：（如未确定实施方，可暂不填写）			
经协商通过后，村（社区）应一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协商签到表、协商公告、协商结果公告、协商记录表； 2. 工程预算造价书或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公益服务项目无需提供）。				
三、审核确认（5万元以下项目无需填写）				
审核意见	经 XX/XX/XX 等部门审核，该项目由现行政策****/“民生大莞家”服务机制解决，所需经费从*****财政预算中列支/**村（社区）“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中列支/由社会捐赠解决，采购方式符合现有内控制度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镇街公共服务办</div>			
预算审核	经审核，项目送审预算造价 元，我单位审定造价为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单位：（盖章）</div>			
公益服务项目无需进行预算审核，村（社区）如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审核的，应在审核确认阶段将预算造价审核报告一并提交至镇街备案，“预算审核”一栏由第三方填写并盖章。				

四、采购备案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村（社区）完成采购后，需一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前期询价资料，5万元及以下的可提供市场价格查询记录或报价函，5万元以上的可提供询价合同或报价函； 2. 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营业执照； 3. 项目实施合同； 4. 如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应提供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等佐证材料。					
五、结项情况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投入情况	“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投入(万元)				
	村（社区）集体经济投入（万元）				
	社会投入(万元)				
验收情况 情况	便民工程	经验收，**村（社区）**工程项目协商流程、预算审核、采购流程、实施进度均符合“民生大莞家”政策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div>			
	公益服务	经验收，**村（社区）**服务项目实际开展**场次，参与人数**人，满意度评价中，“总体评价”满意率达到**，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div>			
六、拨款情况					
拨款期数	金额（万元）	收款方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拨款日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结项后，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归档备案，并对项目存档资料逐一核对，查看是否存在文书落款时间不规范、采购需求与合同条款不一致、存档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1. 经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镇街公共服务办、预算审核单位及验收单位加盖公章确认的《“民生微实事”登记备案表》； 2. 项目发票； 3. 验收资料，便民工程项目应提供验收报告及工程建设前后对比照片；公益服务项目需提供活动现场照片及满意度测评佐证材料。					

附件 2-2

##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满意度调查表（模板）

（仅适用于“民生微实事”一公益服务项目）

亲爱的辖区居民：

您好！非常感谢您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活动！

为全面了解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成果，客观评价实际成效，现诚邀您填写以下问卷，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为辖区居民群众服务。感谢您的配合！

您参与评价的项目为：\_\_\_\_\_项目。

您对“民生大莞家”品牌服务项目的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项目总体评价					
项目质量评价					
项目效果评价					
项目服务态度评价					
项目办理效率评价					
项目与您的需求贴近程度					
信息公开程度					
其他					

您对“民生大莞家”项目的其它意见或建议：

参加者签名（可选择不填写）：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